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6年08月13日起至2026年08月26日。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25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将面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8489；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490）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起至2026年08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6年08月13日起至2026年08月26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00）/1.00＝9,953.25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53.25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2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0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0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7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网址	电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稳利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剑桥科技”）于2026年7月24日签订了《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基金”），占比99.9988%。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六、风险提示”章节，全面了解本次投资涉及的备案不确定性、收益波动、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管理人履约及管理人管理能力变化等相关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加强对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企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投资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88%。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类新兴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重点聚焦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领域企业），以及有限合伙人产业链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可运用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20%的资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以投资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私募基金投资期限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类新兴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重点聚焦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领域企业），以及有限合伙人产业链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可运用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20%的资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以投资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二）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实缴出资、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涉及）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工作；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基金管理人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G0X6XA□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929
备案时间	2021/12/2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瀚
成立日期	2021/07/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韵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80,00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7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方可延长。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类新兴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重点聚焦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领域企业），以及有限合伙人产业链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可运用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20%的资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境外优质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境外资产的配置。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以投资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毕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毕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出资比例（%）
1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	0.0012
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	99.9988
合计			80,001	-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合伙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具备托管资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托管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另行签订托管服务协议进行约定，托管机构应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资产保管、托管财产净值复核等职责，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2名资深专业人士，剑桥科技委派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剑桥科技委派的委员有权列席会议、参与讨论、查阅全部决策资料，确保剑桥科技充分掌握基金投资动态，并享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1）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决定本协议的修改、补充；（2）支付合伙协议未明确列示的费用；（3）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4）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提前终止或解散；（5）普通合伙人退伙或变更（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6）根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合伙人会议按协议约定流程召集，表决规则为：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表决（且每一情形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其中协议修改、提前解散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作为合伙人，行使相应表决权；（2）按约定享有可供分配收益的分配权；（3）合伙企业清算时参与剩余财产分配；（4）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5）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按约定实缴出资；（2）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对合伙事务及投资组合相关事务保密；（5）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6）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运作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有权要求合伙企业管理人定期提供基金运营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纠正。有限合伙人还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等权利；同时需履行按时足额实缴出资、不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保守商业秘密等义务。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3、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人预先按年计提管理费，首个计提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当年末，后续计提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末，管理费于每计提期间前30天内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管理费计提后，本合伙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终止的，已计提的管理费扣除